

No. 48711

**South Africa
and
Chin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operation in transport related matters. Beijing, 24 August 2010

Entry into force: *24 August 2010 by signatur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and English*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South Africa, 14 July 2011*

**Afrique du Sud
et
Chine**

Mémorandum d'accord entre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sud-africaine et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sur la coopération en matière de transport. Beijing, 24 août 2010

Entrée en vigueur : *24 août 2010 par signature,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20*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et anglais*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s Nations Unies : *Afrique du Sud, 14 juillet 2011*

[CHINESE TEXT – TEXTE CHINOIS]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非共和国政府

运输合作谅解备忘录 (草案)

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非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基于两国领导人关于深化在各领域合作共识的定期会晤、高层磋商以及双边会谈;

希望进一步增强和加深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和南非共和国(以下简称“南非”)之间的友好关系;

认识到在非洲发展新型伙伴关系和中非合作论坛的大框架下,重大国际经济挑战和机遇对于两国关系的影响;

决定在尊重国家主权原则的指导下,以互利合作为目的,以经济发展为重点,利用开展共赢的世界级项目的机会,寻求加强、扩大和深化中国和南非在交通运输领域更好、更快发展的新方法和新战略;

希望在平等的基础上,确定各方在本领域内应执行的工

作任务和应承担的义务，旨在促进投资的持续增长，深化包括公共机构之间合作在内的贸易合作；

达成谅解如下：

第一条 主管机关

实施本谅解备忘录的主管机关为：

中方：交通运输部；

南非：交通部。

第二条 合作原则

一、利用在政策、法律和法规框架的制定过程中以及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养护和融资实践中所积累的经验，双方应与中国和南非的相关公共和私营部门合作。

二、双方在本谅解备忘录第三条至第十五条中所述的合作领域的范围，应包括确定中国和南非具有开发特定项目的能力、并有资金和技术实力来实施这些项目的技术主管部门，例如研究机构、大学和私营公司等。

三、为促进特定运输领域和项目上的双边合作，双方同

意向有意愿和能力建立、完成和/或改建运输领域具体项目的南非和中国的潜在投资者进行宣传。

四、第三条至第十五条所指合作按上述合作原则开展。

第三条 民用航空

双方同意由各自民航主管部门在航空安全、机场管理、空中交通管制、适航标准、飞行标准等领域开展交流与合作。

第四条 海上运输

双方在水运领域的合作重点如下：

- (一) 船舶融资和登记；
- (二) 船舶经营和为船舶颁发许可证；
- (三) 内河航道；
- (四) 海上保安与防范海盗；
- (五) 内河航道污染控制；
- (六) 人力资源开发；
- (七) 专业技术交流；
- (八) 技术转让；

- (九) 港口建设 ;
- (十) 港口基础设施安全与防范。

第五条 陆上运输基础设施

双方在陆上运输基础设施领域的合作重点如下 :

- (一) 公路网络的开发、规划和保障 ;
- (二) 公路融资 ;
- (三) 超载控制 ;
- (四) 公路基础设施维护 ;
- (五) 公共机构管理与公路管理局 ;
- (六) 人力资源开发 ;
- (七) 专业技术交流 ;
- (八) 技术转让 ;
- (九) 技术标准协调 ;
- (十) 基础设施保护。